

# 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街坊局部调整》

## 草案公示

组织编制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街坊局部调整》规划草案已形成，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网上公示具体请见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，现场公示同步进行。如对该规划草案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结束前将意见反馈至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（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8日-2026年2月7日

反馈意见方式：公众可通过现场意见反馈、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现场意见反馈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

联系电话：67742201

邮寄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201613

网上公示地址：<http://www.songjiang.gov.cn>

电子邮箱：[sj\\_ghgs@songjiang.gov.cn](mailto:sj_ghgs@songjiang.gov.cn)

###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06街坊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泗砖南路、南至长兴路、西至张泾路、北至蔡家浜路，总面积约20.84公顷。

### 调整动因

为应对松江区老龄化趋势，填补松江护理床位缺口，提升松江东北片区医疗服务水平，规划在洞泾镇东部建设护理院1处，为此启动了本次规划调整。

### 调整主要内容

#### 1、调整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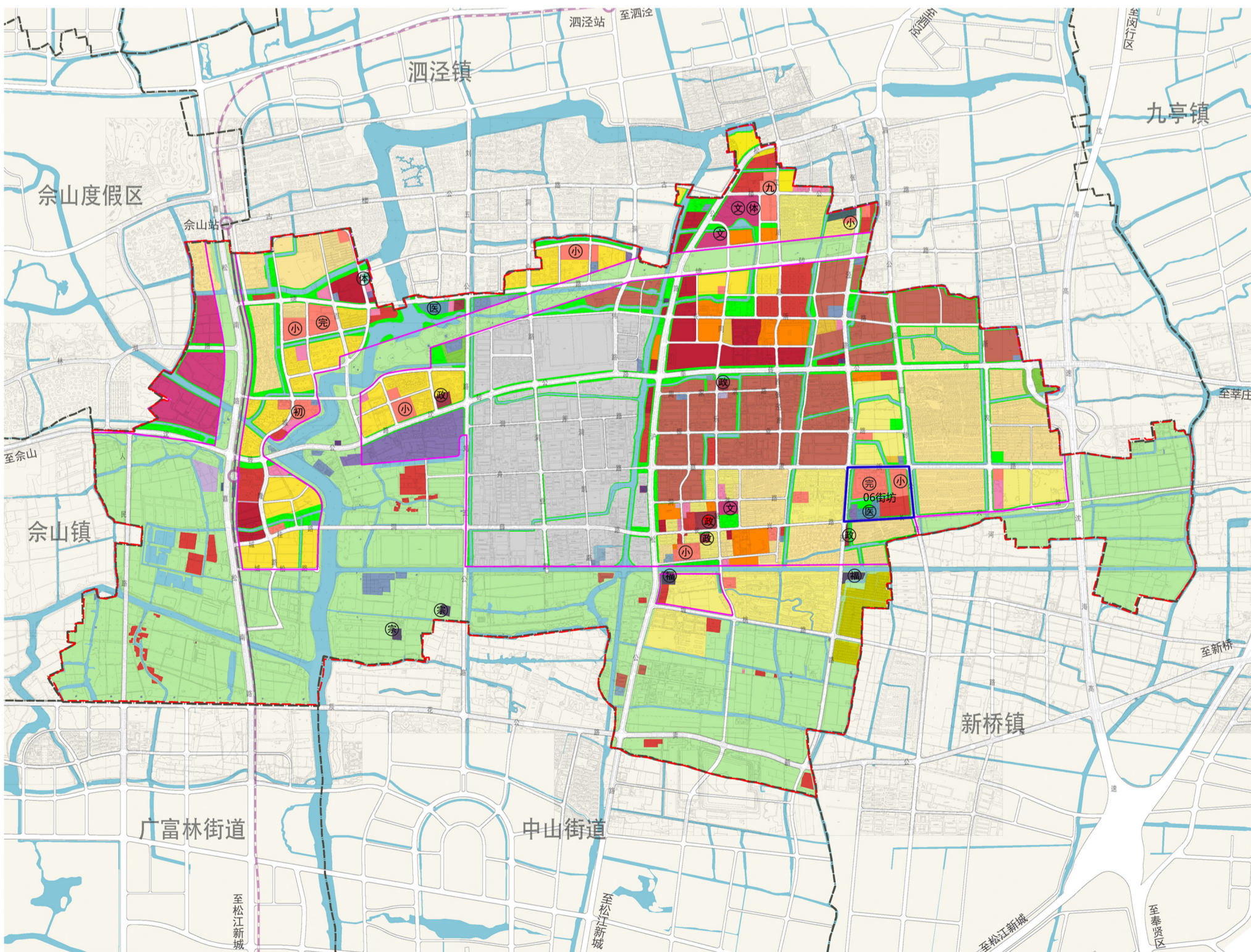
为推动医养结合发展，在现状洞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06-09）北部规划1处护理院，地块编号06-13，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C5），用地面积6983平方米，容积率2.0，建筑高度45米；为保障护理院地块出入口设置，将护理院西侧的东西向公共通道规划为街坊通道用地（S5），东西向公共通道调整为不可变，确保东西向贯通；根据权籍信息调整学校地块边界及动态；优化慢行系统，规划增设2座跨河人行桥。

#### 2、城市设计

加强对06-03公共绿地景观设计引导，营造开放活力的滨水空间环境；依托滨水绿道、公共通道和跨河人行桥，形成连续贯通、舒适宜人的慢行网络系统；新建护理院及商业地块的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公共建筑相协调统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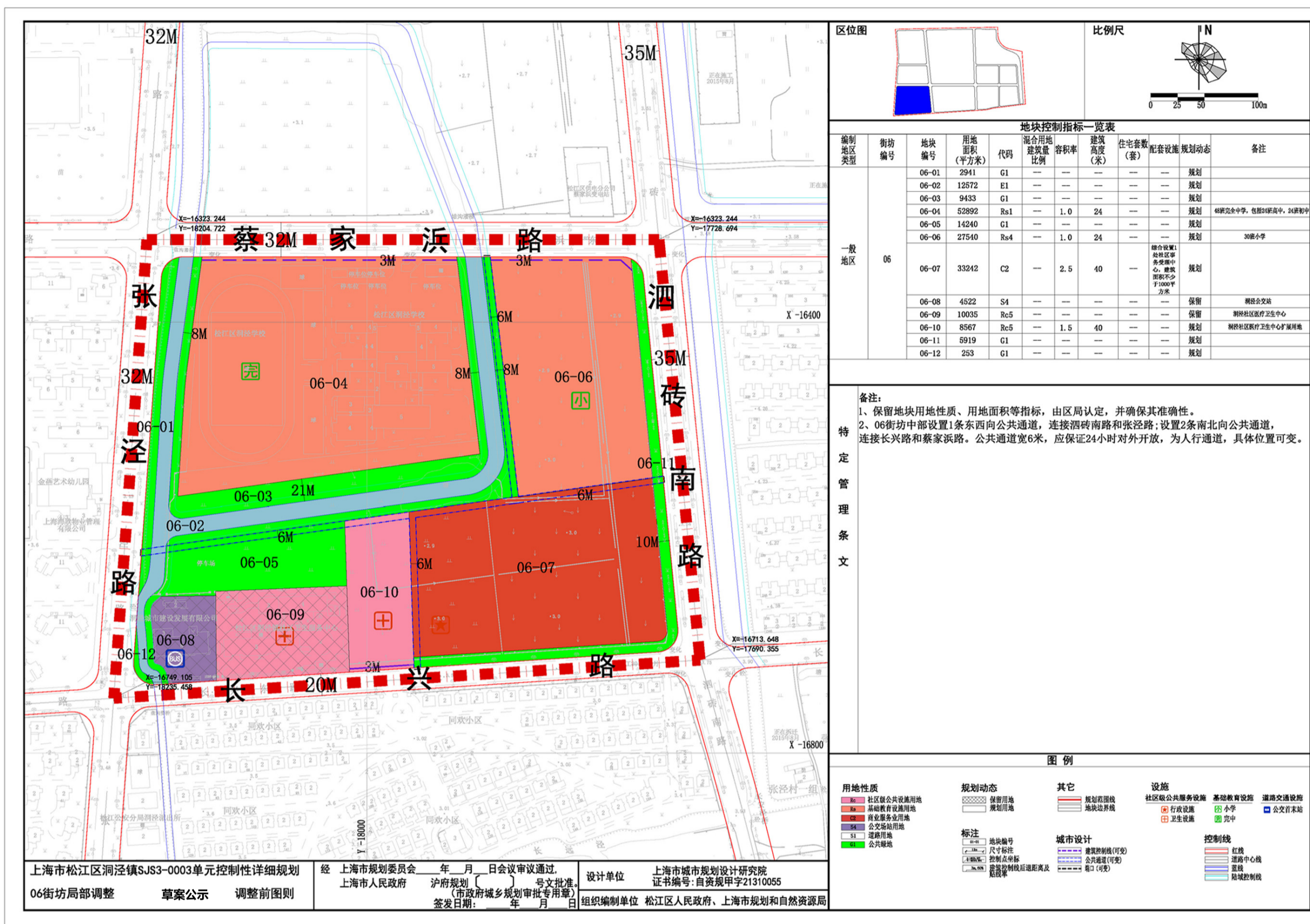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3、竖向设计

保障场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，建议规划范围内通过抬高场地标高塑造区域地形，实现土方基本自平衡。规划地块场地设计标高约4.2-4.5米，具体以项目实施管理阶段批准的方案为准，可予以适当调整。



项目在洞泾镇区位图

# 调整前图则



# 调整后图则

